

近代歐洲政治史

黃憲章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政治史的意義

我們若要知道政治史的意義，必須先明瞭政治的意義。關於什麼是政治的問題，歷代的政治學者已經有了不少的討論；但大多數的俗流政治學者，基於他們自己階級的關係，都以爲政治是治人治事的方法，是維持社會秩序及爲人民謀公共幸福的方法；所以有人將政治學者當作政術去研究。自從科學的社會主義者從政治生活的根源探討以後，纔說明政治是建築在經濟搾取手段上面的一種壓迫手段；因政治手段而組織的國家，因國家而設立的各種統治機關，都無非是受經濟手段的決定；我們獲得了這種科學的認識以後，纔恍然於俗流政治學者的故弄玄虛，自有其決定的原因，自有其特殊的利益

我們都知道，在原始的共產社會時代，人類處於自然自足的經濟狀態中，大家

級矛盾的
平衡手段

共同生產，共同消費，既沒有搾取的休閒者，也沒有被搾取的勞動者。社會的組織，大都是基於血統的關係；其作用不過是妨禦游牧民族的侵奪，並無絲毫政治的意味。自從原始共產社會分裂以後，首先就發現奴隸的勞動；戰勝民族將俘虜做奴隸，役使奴隸們去勞動，勞動的生產物，大部分是由奴隸所有者收奪，留很少一部分維持奴隸的最低生活，培養奴隸的勞動力。在這個奴隸勞動的生產關係中，顯然分出了兩種不同的階級；一方面是奴隸所有者階級，站在經濟搾取的鐵板上面；他一方面是奴隸階級，被壓在經濟搾取的鐵板下面。自從社會有了這種階級對立的狀態以後，當然免不了被搾取階級的反抗。優勝的搾取階級，爲鎮壓被搾取階級的反抗，維持經濟搾取手段的安甯起見，便不能不組織一種統治的機關，這就是國家；於是人類的政治生活便開始了。生產關係進化一步，階級對立狀態也隨着進化一步，照樣政治組織也隨着進化一步。所以政治根本就是階級矛盾的一種平衡的手段；再明白點說，政治根本就是一階級統治另一階級的強制手段，其方法爲壓迫，其目的爲經濟的搾取。

拋開了社會的生產關係，便不能了解政治的意義。

「生產及運輸的技術，照我們底見解，又決定交換（流通）底方式，更決定生產物底分配底方式。因此，在社會（指原始的共同團體）解體以後，他又照樣決定階級的分割，照樣決定支配關係，隸屬關係，決定國家，政治。法制及其他。」（見恩格斯的書信）這幾句話雖然很簡單，然而幾千年來爲一般俗流政治學所蒙蔽的真理，却很鮮明地透露出來了。「所謂固有意義的政治權力，就是這一階級壓迫別一階級的一種有組織的權力。」（見Le Manifeste Com.）「所以古代國家，是特別以壓迫奴隸爲目的的奴隸所有者底國家。同樣，封建國家是以壓迫農奴及隸屬農民爲目的的貴族底機關；而近代代議制國家，也是依資本來搾取工錢勞動者的工具。」（見Engl-es: Les Origines de la Propriété Privée, de la Famille et de l'état）從上列各項論斷去考察，更證明政治是階級矛盾的一種強制平衡的手段。拋開了社會的生產關係，我們便不能了解階級矛盾的狀態；拋開了階級矛盾的狀態，根本就不能了解政治的意義。

全部政治史，無非

政治的意義既明，我們便可開始說明政治史的意義了。單獨研究政治史的書籍

是階級矛盾。
是階級矛盾的鬥爭。

，在出版界中很少。歷來研究政治史的人，大都在普通歷史中去敘述。不過普通的歷史，主要的部分仍是關於政治的變遷。所以英國史家福禮門(Freeman)有句名言：「歷史是過去的政治，政治是現在的歷史。」不過通常一般歷史學家，對於政治的記載，都是從朝代的轉移繼承及政治制度的作用說明。根本的原因，就是他們不了解政治的真意義，或故弄玄虛。依我們的認識，政治既是階級矛盾的強制平衡的手段，則全部政治史，無非是一部階級矛盾的鬥爭史，無非是一部經濟的搾取史而已。我們要說明政治變遷的原因，固然必須從其社會的經濟構造去分析；我們要說明政治權力的狀態，也必須從其社會的經濟搾取狀態去追究。從社會經濟構造及階級矛盾去做基礎的研究而敘述並解釋的政治史，纔是科學的政治史。

研究政治史的方法
第一步要研究那爲政治基礎的經濟構造：

第二節 政治史的研究方法

研究政治史的方法，可分下列三個步驟：

第一步，要研究那爲政治基礎的經濟構造。政治史本是社會的政治生活的記載和解釋；社會的政治生活，是建築在階級對立關係的上面。我們已經知道，階級對立，是由社會的生產和分配關係而來；階級對立形態的異同，是隨社會的生產和分配關係的異同以爲轉移的。所以我們要明瞭一國的政治史，必須先研究那決定政治形態的階級形態，因此必須先研究那決定階級形態的生產和分配關係，換句話說，必先研究其經濟構造。例如我們研究英國的政治史，在十三世紀「大憲章」爲君主約翰批准公佈的時候，君主的大權，便已移讓了一部分給城市的工商業者——即城市資產階級。我們若從英國當時的經濟構造去分析，便知道英國已經從封建社會進到商業社會，同時小工業也正在發達之中；所以當時英國的階級，除了貴族與大地主農民而外，又新添了一大批城市的工商業者——資產階級。資產階級爲保障自己的利益起見，當然想掌握政權，但以其勢力不大，常常還要受貴族與大地主階級的牽

制，所以只能爭得一部分的政權，不能完完全全從君主與貴族手裏將政權奪過來。後來工商業一天天的發達，城市資產階級的經濟勢力，漸漸超過貴族地主階級之上，於是國會也集會了，下議院的權力也加大了，王權沒落了；直至今日，英國的君主僅僅是一個虛有主權的代表人罷了。這就是英國經濟構造決定英國階級形態，再決定英政治形態的例證。其他各國的政治史，也莫不如此。

第二步
從國際政
治的影響
去研究。

第二步，要從國際政治的影響方面去研究。我們知道，社會是一個總連繫，在交通發展以後，各國的政治，都有連帶的關係。所以一國政治的變遷，主要的決定要素，固然是本國的經濟構造；但鄰國或其他通商國的政治變遷，也能使本國政治受多少的影響。這就是說，國際的政治形勢，能夠影響於任何有關係的國家。例如法國的大革命，立即影響普魯等國的局面；德意志國家的統一，立即影響全歐洲各國的政治，首當其衝的，便是法蘭西。所以我們若從某一國國外政治的影響去研究，則對於某一國的政治史，更能得不少的認識。

第三步要

第三步，我們應追究各國政治變遷的法則而推測其進化的必然性 政治變遷

推測政治進化的必然性。

都有其決定的原因，此有其一定的法則。我們在研究其變遷法則之後，必能推測其進化的必然性。例如說，經濟發展到城市工商業時代，封建國家將必然地崩潰，代議制國家將必然地興起；經濟發展到金融資本主義時代，資產階級代議的國家，必然地變為少數財閥專政的帝國主義的國家；帝國主義國家自身矛盾不能解決的時候，必引起社會革命而產生社會主義的國家。我們要能這般認識某一國政治進化的必然性，方不辜負研究某一國政治史的光陰。

研究一國的政治史既如此，則研究歐洲全部的政治史更應採取上列三個步驟。

第三節 歐洲近代政治史汎論

史學家對上古中古近古三時代的劃分。

據一般歷史家的說話，歐洲史可分為三個時期：一曰上古，即從紀元前五千年至紀元後四七六年；二曰中古，即從紀元後四七六年至一四五三年，一四九二年，或一六四八年；三曰近代，即從中古之末以至現在。此種分期之法，本非自然，不過學者為便於研究起見而已。而且各時代之交替，如四季之運行，並沒一定之界限。所謂自何年起至何年止，不過借為標準而已；並非說某年以前與某年以後的史實

，可以截分爲二，毫不相關呢。

近代二字的普通意義。

所謂「近代」二字；定義也很困難。羅馬法學家曾有「吾人的近代」(These modern times of ours)之言。但一般史學家所謂近代，蓋指近來三四百年而言，蓋即表明自紀元後十六世紀以來之人類思想與生活，與中古異，與現在相同耳。近代史的開端，歷史學者各有各的見解；有的主張從英國一六八八年之革命開始，有的主張從法國一七八九年之革命開始；也有的主張從工業革命時期開始。但以我們看來，這都是枝節的問題。我們若要勉強將近代史劃一個界限，便應該從經濟進化的階段上去考察。

我們的見解。

依我們的見解，遊牧漁獵時代，可以劃爲上古；農業時代（包括次要的小工藝及貨幣交易）可以劃爲中古；由商業擴大，城市興起及工業革命以至現在，則爲近代。前面不引過恩格斯的幾句話嗎：「古代國家，是以壓迫奴隸爲目的的奴隸所有者的國家；封建國家，是以壓迫農奴及隸屬農民爲目的的貴族底機關（按指中古）；而近代代議制國家，也是依資本來榨取工錢勞動的工具。」這裏所稱的近代，正就

近代歐洲政治史，應從城市工商業之興起開始。

是合於我們所劃的時期

那麼，近代歐洲政治史應該從何處研究起，便已經有了相當的把握了。明白地說，近代歐洲政治史，應該從城市工商業的興起開始；因為城市工商業興起以後，纔產生城市資產階級，有了城市資產階級，纔有代議制的國家。英國資產階級的民主爭鬥，便開近代歐洲政治史的新紀元；法國資產階級的大革命，更表現着資產階級如火如荼的勢力。由英法兩國資產階級勝利後所建立的代議制政治，一直到現在，還保留着許多相同的特徵。不過自從十九世紀工業革命以後，漸漸促進資本主義的發展，而形成幾個爲金融資本主義的政策帝國主義的國家。所以近代歐洲政治史，又可以劃爲兩個階段；一自城市工商業的興起至工業革命時代爲第一階段，一自工業革命以至現在爲第二階段。但與城市工商業興起有密切關係的封建社會之崩潰，我們也必須作一次簡略而銳敏的回顧，藉以理解這個政治進化的連索。

由城市工商業的興起以至現在金融資本主義的時期，經濟的發展是這般的快；政治變遷又是這般的迅速。我們的信念，金融資本主義已經有了不能解決的矛盾，

我們的信念。

世界失業者人數的繼續增加，世界經濟恐慌不斷的出現，已證明金融資本主義之必然崩潰，帝國主義之必然沒落。未來社會的建設，就在於那一般代資本家及大小資產階級而起的廣大的勞動階級。我們研究政治史的人，從過去進化的法則上去考察，理解了這種政治變遷的必然性。

我們對於近代歐洲政治史，打算作一次不厭煩瑣的研究，就是基於以上的論點，也是基於以上的信念。我們從下章起，就開始我們的探討罷。

封建社會的技術條件，是以農業為主，畜牧為副。

封建社會之史的發展。

第二章 歐洲封建政治與君主專制政治之回顧

第一節 封建政治之基礎

封建社會底技術條件，是以農業為主要的產業，牧畜處於從屬的地位，勞動人民在一定地域中營定住生活。當游牧種族起初採用農業時，牠不過是一種次要的副業的生產部門，要受牧畜條件的束縛，故耕作的地域，常時也改變的。可是人口底密度一增加，他們可得放浪的地域便縮小了。牧畜底發達，因牧場不足大受限制以來，游牧生活的領域亦跟着逐漸減少了。農業變成生存鬥爭中重要的原素了。隨着完全定住生活底成立，農業便變成生存鬥爭底主要領域，牧畜就失去牠與游牧生活的領域，從此順應農業的條件，變成農業底一部門了。

因為勞動生產力的增大，便擴大了社會組織的範圍；同時，農業技術的發展，使「共社」底生產，起了某種的分裂。在族長種族集團中，已經發現有一部分分裂為家族的現象。當着社會組織擴大的時候，族長已不能獨力實行組織工作底全部，須將其一部分轉移給副組織者。可是這些副組織者，差不多沒有什麼獨立權，社會底

生產，乃以一個單位來進行；這個經濟單位，便是家族。起初，「公社」底構造，以有比較的統一爲其特長，各家族大小的差異，還沒有達到給與那最大的家族以決定經濟的優越。關於公社全體的事務，歸家長會議來決定；倘若經營集合事業需要的唯一的組織者時（特別是戰爭時），家長會議就從他們自己當中選舉一人爲首領，叫他在那一時的必要期間內，擔當組織的工作。可是那時經濟上不平等的萌芽，已經存在了。其一，表現於共同事業組織者底選舉中，另一種就是與土地共有制並存着的土地私有制。特定一家族獨力所開墾的土地，便作爲那一家族的財產。同樣，由戰爭獲得的土地，倘若派分於參戰者之間，也不再分配了。在這種場合中，經濟力優越的家族，一定比其他家族更迅速地獲得權力。不久，富裕家族底實力驅使大家只能在他們當中選出軍隊底組織者；而且當然的，富裕家族，還利用牠底經濟勢力使這一種狀態永續下去，漸漸地把這習慣變爲法律，首長底權力，變爲富裕家族底世襲權力。這個時代，可以看做純封建時代底初期。大地主從「公社」中分離出來，將軍事組織者底機能。緊緊地握在自己手中，用種種手段達到了使「公社」在經濟上

領主與農民的關係。

隸屬於他。這就是模範的封建領主。封建的關係，迅速地發達起來，變成了強大的力量。一方面，「公社」生活中封建領主之積極的社會的有益任務，他方面，農民對於他之經濟的法律的從屬，都增大起來，而且變成了長久性。

封建領主築起強固的城堡，使農民遇到敵人攻擊時，可以逃避此處，受他底保護。他爲「公社」建造道路橋樑，以利交通。領土內農民底家庭，如遇到自己力量不能勝任的事件，隨時可以得到封建領主底幫助。當着凶荒或戰禍之時，封建領主有規劃地去援助農民。他做這些事情，必須耗去他所貯蓄的許多物品。自然，封建領主是不願白白地爲農民犧牲其物品的；他必須要農民用自己底勞動，去報答封建領主底一切保護。

封建的兩種榨取形式。

封建的榨取，有兩種主要的形式：第一是強制勞動，這是基礎的最初的形式；第二是繳納租稅。當封建領主比富裕農民還強得不多的時候，強制勞動，還只是一種償還債務的普通形式。到了封建領主底權力強固之時。強制勞動就變成課與農民的永久的義務了。即農民每年須有一定的日數在封建領主底領地上勞動。有些時候

，封建領主，知道以完成物品的形式取得租稅。比較勞動的形式爲有利。這種物品稅，爲主的是課於手工勞動底生產品上，漸漸擴大地底範圍。這些封建的物品稅及封建的勞役，其範圍一確定，就爲習慣法所維持了。不用說，在必要的時期，封建君主是不難增加稅額的，這種封建的勞役（農奴勞動）和封建的租稅，都是單純的露骨的榨取形式。封建勞役，是剩餘勞動底直接的明顯的收奪；封建的租稅，是剩餘生產物的收奪。

封建政治的基礎，是建築在，有等級的，地主階級的，與農業勞動階級的關係上面。

人民對於封建領主的經濟從屬之最一般的狀態，卽是把封建領主看做人民所住的全體土地底所有者。因爲當時農業在社會底生產生活上，演了最重要的作用，封建領主當然要完全支配土地，同時也就是支配人民的意思。封建領主在經濟上既處於優越的地位，故其努力當然成功了。在紛亂無已的當時，自由農民常自願將其所佔有地獻給最鄰近的封建領主，請求他的保護，再請封建領主把這土地作爲自己底封地而取回來。在這基礎上面，封建領主之下，又有了小領主的從屬關係；小領主爲養武士及管理農民農奴起見，又劃一些土地交給自己的家臣武士去管理，這就叫

作莊園。一旦遇有軍事發生的時候，武士則逼使農民農奴屈服於小封建領主；同樣小封建領主及其武士又不能不服從大領主。榨取的關係也是一樣。武士代小領主搾取農民農奴的剩餘生產物，同時將一大部分的生產物獻給小領主；小領主又貢納一部分賦稅給大領主；國王或諸侯（即大領主）便是最後的榨取者，農民與農奴，纔是最後的被搾取者。從國王以至武士，都站在支配的地位上，不過支配地位上又分了許多的等級罷了；農民與農奴在法律及經濟上固然也有比較的差異，但都是站在隸屬的旗幟之下，聽憑地主階級與其代理人的剝削。所以封建政治的基礎，完全是建築在有等級的地主階級與農業勞動階級底支配與隸屬的關係上面。

上田茂菊氏：『土地是以農業生產力爲本位的經濟組織底時代中最主要的生產機關，農奴是當時憑藉勞動而生活的惟一的生產階級。這種農奴，固定於土地，被縛於土地，決不能與土地分離；土地底所有者，同時是耕種其土地的農奴底領主所以「沒有無領主的土地」這一句封建社會的諺語，同時就是下列的意思：站在領主底支配圈外的那樣的自由農民，一個也不許存在。……封建制度的社會組織，好像一

個以「義務」的磚石一層一層堆積起來，建築而成的人類的金字塔。塔底尖頂是教皇，教皇之下是國王，領主，武士，如此一層一層地下降，每低一層，階級就越加大，最後做塔底基礎的，是農奴羣衆；這些農奴羣衆，緊緊地被束縛於土地中，與土地打成一片。『誠然不錯，封建社會是一個人類的金字塔，封建政治，也就反映了這個金字塔的原形。最後的搾取階級，是稱孤道寡的教皇與國王；最後的被搾取階級，是廣大的農奴階級。這些農奴階級，真是奄奄待斃地被壓在笨重的金字塔下面呢。』

第二節 封建政治之形式

小領主由
中央權力
分裂而爲
獨立的諸
侯。

依民族學的，歷史學的，及法律學的研究，原始封建國家中，有多種多樣的族長——貴族的混合政制，在最初時，統治者有多大的權力，這是不相干的，不過短時間內，必然的命運，便破壞他的權力了；我們可以說，高級的原始封建國家領土愈大，則其破壞愈速，有許多孤立領主的優越權勢，雖發生於低級封建國家，但其成熟光大，却是在高級封建國家即大封建國家之內；這是由於領主的權力因受了國